191409 - 关于正朝和副朝的一些问题

السؤال

由于真主赐予我的恩典，我被选拔为埃及朝觐团的随团医生，真主意欲，我在今年将要朝觐，我已经被分配到麦地那的诊所，并且从埃及直接前往麦地那，在那里逗留一段时间，一直到伊斯兰历十二月的第8天，我要在朝觐之前履行副朝，完成副朝的仪式，然后返回麦地那，一直到回国的时间为止。
我的问题如下：
1怎样为副朝和正朝举意？怎样念“应召词”？
2戒关有哪些？我还不知道从副朝回来的日期呢？
3如果我履行享受朝，在伊斯兰历十二月第8天或者第9天之前履行副朝的最后期限是什么？
4如果我不能在正朝之前履行副朝，按照履行享受朝或者连朝的方式，我可以在正朝之后履行副朝吗？
5须知我将要在副朝仪式结束后逗留一段时间，我可以在正朝之前或者之后多次履行副朝吗？
6一个人嘱咐我替他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“色兰”，这是允许的吗？
7我的一个熟人要求我为她履行一个副朝，把副朝的报酬送给她，因为她身体有病，我不知道她能否承担履行副朝的费用，但她不能向她的丈夫要求履行副朝。
8我不仅不承担这次朝觐的费用，而且我会得到一笔钱，我的朝觐是正确的吗？或者我必须要花费自己的钱去朝觐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朝觐仪式中的举意和“应召词”之间有区别，举意的地方是心灵，不能把举意说出口，在朝觐和其它的宗教功修中举意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；至于“应召词”，有的学者主张这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，有的学者主张这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受戒的人必须要说出“应召词”，高念“应召词”的目的就是确定朝觐仪式的种类，如果想履行副朝，就说：“主啊，响应你，我为你履行副朝”；

如果想履行正朝，就说：“主啊，响应你，我为你履行正朝”；如果想履行正朝和副朝，就说：“主啊，响应你，我为你履行正朝和副朝”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须知，举意的地方是心灵，“主啊，我举意履行副朝，或者我举意履行正朝。”这样说不是圣行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这样说，但是响应内心的举意，“应召词”不是告知内心的举意，因为“应召词”包括为真主应答，它本身就是记念真主，而不是告知内心的举意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 2 / 291 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3182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只要你从你的祖国埃及直接前往先知之城（麦地那），你就要在麦地那的戒关受戒，就是“祖勒•侯莱法”；你不必从埃及、或者从你到达麦地那的时间为正朝或者副朝受戒，只要你什么时候想前往麦加，就从麦地那人的戒关受戒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35298）和（96758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三：

享受朝的副朝应该在伊斯兰历十二月的第八天（泰尔维叶）的早晨之前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凡在小朝后享受到大朝的人，都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。”享受朝的副朝的终点就是正朝，正朝的工作从第八天开始。

有人向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赫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正朝的时间进入之后，也就是第八天的下午之后，可以履行享受朝的副朝吗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真主说：（凡在小朝后享受到大朝的人，都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），这说明副朝是在正朝的时间来临之前履行的，如果你在第八天来到了麦加，你有两个选择：要么履行单朝，要么履行连朝。

至于享受朝，则已经错过时间了，每个人应该一心一意的前往米纳山，因为第八天的早晨如果来临了，每个人应该在米纳山，假如履行副朝，正朝的时间就会过去，因为正朝的时间在第八天的早晨就进入了，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从那个时间就受戒了，如果你来晚了，只能选择履行单朝，或者正朝

和副朝一起履行的连朝，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履行享受朝。”《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》（22 / 52）。

第四：

在正朝之后举意履行享受朝或者连朝的副朝是不正确的，根据《古兰经》明文，享受朝的副朝在正朝之前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凡在小朝后享受到大朝的人，都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”，如果正朝的时间进入了，朝觐者在此之前没有履行副朝，那么，享受朝的时间已经错过了，他在正朝之后不能举意履行连朝的副朝，因为这样做的人没有把正朝和副朝连在一起，他只是完成了单独的正朝和单独的副朝；但他可以履行连朝，一次举意履行两个朝觐仪式，在念“应召词”的时候说：“主啊，响应你，我为你履行正朝和副朝”，在他的工作中也是如此。

对于错过享受朝的人而言，这是最好的做法，而且有的学者认为这种朝觐仪式是最好的，无论如何，这种做法优越于单朝，这是没有争议的。

只要赶上了正朝，他可以把正朝和副朝连在一起，因为他一次完成正朝和副朝的工作，不必分开正朝和副朝，如果履行连朝，就不可能错过副朝。

他也可以履行第三种仪式：即单独履行朝觐，这是优越性最少的仪式，因为它的工作是最少的；履行享受朝和连朝的人要完成两个仪式：正朝和副朝，而履行单朝的人只完成一个仪式。

第五：

嘱咐前往先知清真寺的人替他向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“色兰”的做法不是合法的，这不是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等先贤的习惯，而且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会知道我们对他的祝福，无论我们在哪里都一样，证据就是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042段）辑录的圣训：艾布•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不要让你的房屋变成坟墓，你们不要把我的坟墓当作庆祝节日的地方，你们应该祝福我，无论你们身在何处，我都会知道你们对我的祝福”。如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知道我们在任何地方对他的祝福，那么我们替别人给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“色兰”就没有意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69807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六：

如果别人年迈体弱、或者久病不愈、或者已经去世了，可以替别人履行副朝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务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我想履行副朝，如果我完成了自己的副朝，我的父母仍然健在，我可以替父母和已经亡故的爷爷奶奶履行副朝吗？这种做法是否正确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如果你自己已经履行了副朝，而且你的母亲和父亲年迈体弱或者久病不愈，你可以替他们履行副朝，你也可以替已经亡故的父母履行副朝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务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1 / 80-81）。

第七：

朝觐者不一定要完全花费自己的钱去朝觐，假如他通过别人提供的费用去朝觐，他的朝觐是正确的，完成了朝觐的主命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务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一个人通过地方长官提供的费用去朝觐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换句话说：如果一位地方长官想给他统辖的百姓一笔钱，对他们说：“你们拿着这笔钱去朝觐。”他们可以使用这笔钱去朝觐吗？如果他们使用这笔钱完成了朝觐，他们完成了朝觐的主命吗？请列举这种做法正确的证据。”

他们回答：“他们可以那样做，他们的朝觐是正确有效的，因为教法证据是笼统的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务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1 / 36）。

与此类似的，而且更应该的做法就是：在朝觐中工作和挣钱，同时履行朝觐的仪式，只要没有破坏朝觐的工作，这是完全可以的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做生意不是被禁止的，但是不应该做令人分心和影响朝觐的事情。”

敬请参阅白尔利所著的《教法选择》（115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32629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